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2 年 5 月 17 日理學院第 98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3 年 10 月 24 日理學院第 10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通過第 2、3、7 條（配合副院長之設置修正委員組成方式以及格式、文字修正），103 年 11 月 5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31025706 號函發布施行

106 年 11 月 9 日理學院第 1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通過第 1~3、5、6 條（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委員組成方式以及格式、文字修正），106 年 12 月 1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61030728 號函發布施行

第一條 為強化本學院師資培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」，訂定本學院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第二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師培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、各師資培育學系主管及專業學院院長、科教所所長組成之。前項副院長若已因系、所主管、專業學院院長之身分成為委員者，不再增補該系、所、專業學院委員名額。

第三條 本院師培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。
- 四、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。
- 五、統籌師資培育經費、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。
- 六、研議本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
前項第四款之師資培育導師，其鐘點時數與職責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其議決事項，送請本校師培處備查。

第五條 本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辦理，或視需要委請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支援。

第六條 本院師資培育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，置定額教師，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工作。若師資培育學系、專業學院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，則由本院協調科教所，辦理前開事

宜。

第七條 本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五。

第八條 本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，得申請師培處相關經費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